

宜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室外 智慧健身房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宜阳政采磋商(2025)0032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宜阳竞磋-2025-26



采购人：宜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9
否	24
4、代理费用：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本次采购代理费参照洛财购[2019]3号文件《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请供应商在磋商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4
5、监管部门：宜阳县财政局	25
监管部门联系人：宜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25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8721726、	25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 <u>工业</u> 。	25
1、总则	26
2、磋商文件	32
3、响应文件	33
4、响应文件提交	37
5、磋商开启	38
6、磋商	39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42
8、纪律和监督	43
附件：质疑函范本	47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49
一、	项目概况	49
二、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	49
三、	供货要求	62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64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7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响应文件	82	
附件 1:	投标函	83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5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6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87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90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91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2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5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6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7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8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99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100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101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2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3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4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5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6
附件 16:其他材料	107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 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

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三、操作手册→2、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点击此处查看（<https://docs.qq.com/doc/p/7f0d454b5f9564bdb82a9f5313cc235f1c52c67a>）”。

4.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磋商、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宜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室外智慧健身房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宜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室外智慧健身房项目		
招标人	宜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0379-68882236
代理机构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1599335437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招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div> </div>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9
	否	24
4、代理费用：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本次采购代理费参照洛财购[2019]3号文件《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请供应商在磋商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4
5、监管部门：	宜阳县财政局	25
监管部门联系人：	宜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25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8721726、	25
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工业。	25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49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64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7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室外智慧健身房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tpbidder>)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宜阳政采磋商(2025)0032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宜阳竞磋-2025-26

2、项目名称: 宜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室外智慧健身房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包	宜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室外智慧健身房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等）：

5.1 采购内容: 宜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室外智慧健身房项目一批室外智慧健身器材。

5.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使其进入使用阶段）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5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5.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时，应按照文件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6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54.85.189/tpbidder>）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三、操作手册→2、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61.54.85.189/tpbidder>)。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5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宜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宜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872172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洛阳(洛河)水上运动训练基地(宜阳县)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698832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93354371

2025 年 5 月 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宜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洛阳(洛河)水上运动训练基地(宜阳县)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36988321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993354371
1.1.4	项目名称	宜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室外智慧健身房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宜阳竞磋-2025-26
1.1.8	项目编号	宜阳政采磋商(2025)0032 号
1.1.9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款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至正常使用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p>质保期:3 年。</p> <p>售后服务:</p> <p>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2、提供 1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p> <p>(3)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p> <p>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p>

		<p>务：(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p>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其他：/
1.11.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磋商公告同步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100.00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0379-6992106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2.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部（综合标）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智能竞赛车（下肢）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仅对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代理费用：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本次采购代理费

		<p>参照洛财购[2019]3号文件《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请供应商在磋商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5、监管部门：宜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宜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8721726、</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u>工业</u>。</p>
<p>11.2</p>	<p>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p>	<p>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p>
<p>11.3</p>	<p>综合标暗标格式</p>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 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其暗标部分整体不得分。</p>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除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其他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报价

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1. 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 资格审查资料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1.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http://lyggzyjy.ly.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开启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6、磋商

1.1 磋商小组

1.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2 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6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1.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 评审原则

1.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无）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采购为：宜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室外智慧健身房项目，为采购一批室外智慧健身器材；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清单）。控制价为：100.00 万元。

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

3.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至正常使用。

4. 质量要求：所供产品达到或高于国家相关标准。

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保期：3 年。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器材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单方位体测亭	(1) 规格尺寸：含顶棚不小于 2200mm×2000mm×3100mm。 (2) 主要材料：Q235 碳钢、改性 PE 材质。 (3)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Φ76mm×2.5mm。 (4)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60mm×40mm×2.5mm。 (5) 设备上的电子显示屏幕尺寸应不小于 5 寸，设备具有使用指导语音播报+文字提示每一步操作使用引导+结果播报功能。 (6) 设备测试内容：身高、体重、体成分、静态心率、快步跑、握力、平衡、心理压力等指标，输出数据为测试内容对应的测试结果。 (7) 使用方式不少于三种，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识别，扫描二维码使用，以	套	1

	<p>及采用游客模式进行体验等方式，人脸识别必须基于使用者的明确授权与允许。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p> <p>(8) 体成分输出数据，包括水成分、蛋白质、骨量 (kg)、去脂体重、骨骼肌率、体脂率、内脏脂肪、基础代谢等数据。</p> <p>(9) 通过测试评估系统，在用户小程序或APP 端，为用户提供对应场地器材的详细训练方案，包括对应的组数、次数及训练周期等详细信息。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p> <p>(10) 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操作简单实用。</p> <p>(11)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学习训练动作。</p> <p>(12)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的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p> <p>(13) 数据传输：采用有线或无线网络，用户的测试、训练数据经由器材自带的网络上传至智慧平台。</p> <p>(14) 伞膜结构：能承受一定的外荷载作用，伞膜结构需经过防风积雪压设计，膜材需用优质膜，耐候性强，至少可以满足室外使用年限 8 年。</p> <p>(15) 需要配置地台，能明确表示使用站位区域范围，地台材质满足耐高温不低于 80℃、耐低温不高于-40℃环境使用，地台高度不小于 50mm，不大于 150mm。</p> <p>(16) 光电组件，内部装有 LED 节能照明系统，为夜间使用提供照明，节能环保；照明系统使用控制器进行自动控制，夜晚定时关闭照明。</p> <p>(17) 器材符合 GB 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p>		
--	---	--	--

2	高拉推举双功能训练器	<p>(1) 产品规格：不小于 1600×900×1200mm。</p> <p>(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T50×150×t2.0mm。</p> <p>(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T50×100×t2.0mm。</p> <p>(4)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磁控阻力。</p> <p>(5) 阻力等级：不小于 49 级。</p> <p>(6)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p> <p>(7)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p> <p>(8) 显示屏幕：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阻力、功率、心率、次数、运动时间和能量消耗。</p> <p>(9) 主要锻炼部位：背阔肌、斜方肌、肱二头肌、三角肌、肱三头肌。</p> <p>(10) 可以进行高拉和推举动作相对应上肢肌肉群和胸背部肌肉群的力量测试，包括最大力量、肌肉耐力测试，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APP，获得测试数据和运动指导服务。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p> <p>(11) 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操作简单实用。</p> <p>(12)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不仅可以学习训练动作，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达到科学智慧健身目的。</p> <p>(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p> <p>(14) 可以提供个人化专属训练计划详情，设备仪表可以一键触发该训练，同时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APP 显示对应详细运动内容，包括强度、次数等具体数值；对已完成计划，有对应完成标识。起到线上教练功能，鼓励全民健身，坚持锻炼引导效果。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p>	台	1
---	------------	--	---	---

		(15) 器材符合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		
3	腿部 屈伸 双功 能训 练器	<p>(1) 产品规格：不小于1100×1000×1200mm。</p> <p>(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PT50×150×t2.0mm。</p> <p>(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PT50×100×t2.0mm。</p> <p>(4)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磁控双向阻力。</p> <p>(5) 阻力等级：不小于49级。</p> <p>(6)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p> <p>(7)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p> <p>(8) 电子表盘：LCD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阻力、功率、心率、次数、运动时间和能量消耗。</p> <p>(9) 主要锻炼部位：股直肌、股四头肌、腓绳肌。</p> <p>(10) 可以进行伸腿和屈腿动作相对应下肢肌肉群的力量测试，包括最大力量、肌肉耐力测试，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APP，获得测试数据和运动指导服务。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p> <p>(11) 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用户在全国任何地点随时可以查看自己使用数据，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操作简单实用。</p> <p>(12)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不仅可以学习训练动作，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达到科学智慧健身目的。</p> <p>(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用户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用户、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p>	台	1

		<p>(14) 可以提供个人化专属训练计划详情，设备仪表可以一键触发该训练，同时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APP显示对应详细运动内容，包括强度、次数等具体数值；对已完成计划，有对应完成标识。起到线上教练功能，鼓励全民健身，坚持锻炼引导效果。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p> <p>(15) 器材符合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p>		
4	推胸划船双功能训练器	<p>(1) 产品规格：不小于1350×900×1200mm。</p> <p>(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PT50×150×t2.0mm。</p> <p>(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PT50×100×t2.0mm。</p> <p>(4)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磁控阻力。</p> <p>(5) 阻力等级：不小于49级。</p> <p>(6)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p> <p>(7)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p> <p>(8) 显示屏幕：LCD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阻力、功率、心率、次数、运动时间和能量消耗。</p> <p>(9) 主要锻炼部位：胸大肌、三角肌前束、斜方肌、背阔肌、肱二头肌。</p> <p>(10) 可以进行推胸和划船动作相对应上肢肌肉群和背部肌肉群的力量测试，包括最大力量、肌肉耐力测试，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APP，获得测试数据和运动指导服务。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p> <p>(11) 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操作简单实用。</p> <p>(12)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不仅可以学习训练动作，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达到科学智慧健身目的。</p>	台	1

		<p>(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 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 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 并提供分级管理。</p> <p>(14) 可以提供个人化专属训练计划详情, 设备仪表可以一键触发该训练, 同时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APP 显示对应详细运动内容, 包括强度、次数等具体数值; 对已完成计划, 有对应完成标识。起到线上教练功能, 鼓励全民健身, 坚持锻炼引导效果。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 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 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p> <p>(15) 器材符合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提供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p>		
5	<p>5 上肢 屈伸 双功 能训 练器</p>	<p>(1) 产品规格: 不小于1100×1100×1300mm。</p> <p>(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不小于PT50×150×t2.0mm。</p> <p>(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不小于PT50×100×t2.0mm。</p> <p>(4) 阻力方式: 应为自发电磁控阻力。</p> <p>(5) 阻力等级: 不小于49级。</p> <p>(6) 阻力调节: 按键调节阻力大小, 电子表盘触摸按“+、-”键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p> <p>(7)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 自动识别用户后, 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 无需再次扫码。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 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 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p> <p>(8) 显示屏幕: LCD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阻力、功率、心率、次数、运动时间和能量消耗。</p> <p>(9) 主要锻炼部位: 肱二头肌、肱三头肌。</p> <p>(10) 可以进行屈臂和伸臂动作相对应肱二头肌和三头肌等上肢肌群的力量测试, 包括最大力量、肌肉耐力测试, 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APP, 获得测试数据和运动指导服务。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 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 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p> <p>(11) 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 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 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 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p>	台	1

		<p>可查看实时排名，操作简单实用。</p> <p>(12)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不仅可以学习训练动作，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达到科学智慧健身目的。</p> <p>(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p> <p>(14) 可以提供个人化专属训练计划详情，设备仪表可以一键触发该训练，同时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APP显示对应详细运动内容，包括强度、次数等具体数值；对已完成计划，有对应完成标识。起到线上教练功能，鼓励全民健身，坚持锻炼引导效果。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p> <p>(15) 器材符合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p>		
6	太阳能休闲椅遮阳棚	<p>(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phi 89\text{mm} \times 3.0\text{mm}$钢管，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phi 32\text{mm} \times 2.5\text{mm}$钢管；</p> <p>(2) 装有遮阳装置，可以有效的遮挡阳光直射；下方配有休闲座椅；</p> <p>(3) 装有光电组件，内部装有LED防爆节能照明系统，光电组件发电量能够满足照明系统使用，节能环保；照明系统使用控制器进行自动控制，夜晚定时照明；</p> <p>(4) 设备符合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需提供CNAS或CMA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p>	套	2
7	智能竞赛车（下肢）（核心产品）	<p>(1) 产品规格：不小于$3000 \times 2500 \times 3000\text{mm}$。</p> <p>(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50 \times 150 \times t2.0\text{mm}$。</p> <p>(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40 \times 120 \times t2.0\text{mm}$。</p> <p>(4) 伞膜结构：能承受一定的外荷载作用，伞膜结构需经过防风积雪压设计，膜材需用优质膜，耐候性强，至少可以满足室外使用年限8年。</p> <p>(5) 太阳能供电系统，由太阳能板、蓄电池、控制器等组成，节能环保；蓄电池电压不大于15伏。</p> <p>(6)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电磁阻力。</p>	套	1

	<p>(7) 阻力等级：不小于 49 级。</p> <p>(8)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调节阻力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p> <p>(9)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p> <p>(10) 显示屏幕：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速度、阻力、功率、心率、运动时间、里程和能量消耗。</p> <p>(11) 需具有竞赛功能（线下和线上均可进行互动竞赛），用户可自创建房间，邀请跨省市的远程好友进入，一同参加自定义的智能线上竞赛。（1. 智能程序支持异地远程竞赛功能，可以按照不同组别设定相应不同的阻力难度，设备按照参赛者组别，自动匹配设定好的阻力级别，2. 参赛者不可自行修改阻力，保证竞赛的公平。3. 智能竞赛，可以采用后台智能裁判，计时赛时间精确不大于百分之一秒，保证赛事的区分度。4. 具有防作弊功能，避免比赛中途换人。）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p> <p>(12) 用户端需有手机端智慧平台，要能显示、存储和分析用户个人的使用数据；能为用户提供运动记录、运动计划、运动指导视频、运动排名等服务。</p> <p>(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p> <p>(14) 器材符合 GB 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p>		
--	--	--	--

8	智能竞赛车（上肢）	<p>(1) 产品规格：不小于 3000×2500×3000mm。</p> <p>(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50×150×t2.0mm。</p> <p>(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40×120×t2.0mm。</p> <p>(4) 伞膜结构：能承受一定的外荷载作用，伞膜结构需经过防风积雪压设计，膜材需用优质膜，耐候性强，至少可以满足室外使用年限 8 年。</p> <p>(5) 太阳能供电系统，由太阳能板、蓄电池、控制器等组成，节能环保；蓄电池电压不大于 15 伏。</p> <p>(6)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电磁阻力。</p> <p>(7) 阻力等级：不小于 49 级。</p> <p>(8)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调节阻力。</p> <p>(9)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p> <p>(10) 显示屏幕：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速度、阻力、功率、运动时间、里程和能量消耗。</p> <p>(11) 需具有竞赛功能（线下和线上均可进行互动竞赛），用户可自创建房间，邀请跨省市的远程好友进入，一同参加自定义的智能线上竞赛。（1. 智能程序支持异地远程竞赛功能，可以按照不同组别设定相应不同的阻力难度，设备按照参赛者组别，自动匹配设定好的阻力级别，2. 参赛者不可自行修改阻力，保证竞赛的公平。3. 智能竞赛，可以采用后台智能裁判，计时赛时间精确不大于百分之一秒，保证赛事的区分度。4. 具有防作弊功能，避免比赛中途换人。）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照片，需能体现满足该参数，否则视作负偏离作扣分处理。</p> <p>(12) 用户端需有手机端智慧平台，要能显示、存储和分析用户个人的使用数据；能为用户提供运动记录、运动计划、运动指导视频、运动排名等服务。</p> <p>(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p> <p>(14) 器材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p>	套	1
---	-----------	---	---	---

9	运动健康数据管理软件	<p>提供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和使用者指导后台，与所有器材相联通，充分收集平台范围内器材使用数据，方便管理者对联通器材使用情况、器材状况、使用人群等情况掌握与分析，方便使用者充分了解各器材所在位置、使用方法、锻炼部位，并有效记录个人使用频次、消耗能量情况，方便个人对比分析，合理调节运动量等。</p> <p>(1) 身体能力测试：支持无人化24h身体能力测试（不少于8项功能）。</p> <p>(2) 测试评价：结合身体测试分析，给出科学的测试结果及健身科学指导。</p> <p>(3) 人机交互：以智能硬件为载体，实现使用者与器材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p> <p>(4) 运动处方：通过云计算分析，结合使用者性别、年龄、体质等信息，提供运动方案、运动指导、饮食建议等形成的“运动处方”。</p> <p>(5) 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建立运动用户数据库，对运动用户的性别、年龄、身高、体重、运动情况等数据进行采集分析。</p>	套	1
10	拉伸机	<p>(1) 产品规格：不小于1200×600×900mm。</p> <p>(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Φ60mm×3.0mm。</p> <p>(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40mm×80mm×3.0mm。</p> <p>(4) 锻炼部位包括但不限于：背部、腓绳肌、臀部、髌部、大腿内侧、腹股沟、肩部、四头肌等。</p> <p>(5) 器材符合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p>	件	1
11	组合训练器	<p>(1) 规格不小于：5500×4500×2300mm；</p> <p>(2) 主要功能：</p> <p>2.1 手抓环：增强上肢、肩部及背部肌肉力量和耐力；</p> <p>2.2 引体向上：增强上肢、肩部及背部肌肉力量和耐力；</p> <p>2.3 台阶训练器：增强下肢肌肉力量，改善心肺功能；</p> <p>2.4 双杠：增强上肢、肩部及背部肌肉力量和耐力；</p> <p>2.5 肋木架：锻炼腰腹部肌肉力量和耐力；</p> <p>2.6 天梯：增强上肢、胸、背、腹部肌肉力量，改善身体协调性；</p> <p>2.7 拉伸架：锻炼手臂肌肉，增强手臂柔韧性；</p> <p>2.8 俯卧撑架：增强人体上肢和腰腹部的肌肉力量和柔韧性，提高腰部的稳</p>	套	1

		<p>定性和灵活性；</p> <p>2.9 单杠：增强上肢、肩部及胸部力量和耐力，改善心肺功能、锻炼身体协调性；</p> <p>(3) 产品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采用Φ89×3.0 优质钢管，采用国标弯头整体焊接成型，且在弯头处加装独具特色的装饰护罩；立柱两侧装有镀锌板说明牌；主要承载横梁采用Φ89×3.0mm 优质钢管，整体焊接成型；采用直埋方式，安全可靠。</p> <p>(4) 器材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12	双位颈腰按摩器	<p>(1) 主要功能：锻炼腰、颈部位肌群，增加腰部力量，可对腰及颈部进行按摩，增加血液循环。</p> <p>(2) 采用双立柱形式；立柱两侧装有不小于 400mm×600mm 镀锌板或满足标准规范认证的其他新型材料说明牌，内容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体现，内容包含正确锻炼方式方法、安全警示提醒、锻炼肌肉部位（图示形式）、及产品二维码和健康指导二维码（可通过手机扫码等形式，为用户提供动态器材演示视频等科学健身指导）；</p> <p>(3) 主要承载立柱应采用不小于Φ114mm、厚度不小于 3mm 标准管材；</p> <p>(4) 一侧为颈部按摩训练器，另一侧为腰部按摩训练器，两种锻炼方式有效缓解日常各阶段人群经常出现的颈部及腰部疲劳，同时锻炼，提升促进全身血液循环效果；</p> <p>(5) 把手应有文理表面；</p> <p>(6) 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应小于 2mm 或大于 30mm；</p> <p>(7) 器材应具有可操作性、舒适性；</p> <p>(8) 其它管材壁后应不小于 3mm，各连接片、耳片实际厚度应不小于 5mm；</p> <p>(9) 按摩轮转轴直径应不小于Φ25mm；</p> <p>(10) 座椅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棱边应圆滑过渡；</p> <p>(11)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p> <p>★ (12) 产品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具有</p>	件	1

		<p>第三方有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p>		
13	四级压腿按摩器	<p>(1) 主要功能：改善腰背、臀部、下肢的柔韧性，放松腿部肌肉。</p> <p>(2) 采用双立柱形式；立柱两侧装有不小于 400mm×600mm 镀锌板或满足标准规范认证的其他新型材料说明牌，内容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体现，内容包含正确锻炼方式方法、安全警示提醒、锻炼肌肉部位（图示形式）、及产品二维码和健康指导二维码（可通过手机扫码等形式，为用户提供动态器材演示视频等科学健身指导）；</p> <p>(3)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p> <p>(4)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50 \times 3.0\text{mm}$；</p> <p>(5) 器材两侧共有四个不同高度，均可做压腿和按摩运动，适应不同身高各类人群；</p> <p>(6) 安装方式：采用直埋式，柱埋地尺寸不得小于 500mm；</p> <p>★(7) 产品符合 GB 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具有第三方有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p>	件	1
14	四位跷跷板	<p>(1) 主要功能：通过娱乐运动，增强下肢、臀部肌肉力量。</p> <p>(2) 采用双立柱形式；立柱两侧装有不小于 400mm×600mm 镀锌板或满足标准规范认证的其他新型材料说明牌，内容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体现，内容包含正确锻炼方式方法、安全警示提醒、锻炼肌肉部位（图示形式）、及产品二维码和健康指导二维码（可通过手机扫码等形式，为用户提供动态器材演示视频等科学健身指导）；</p> <p>(4) 主立柱壁厚 3mm，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p> <p>(5) 使用者在器材上面，运动至下极限位置时，活动杆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230mm，应有前扶手，最大跌落高度 1000mm，倾斜角度不大于 20°；</p> <p>(6) 座椅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其他易触及的棱边应圆滑过渡；</p> <p>(7) 在坐位的中心侧向施加 695N 的力，单侧偏摆量不大于 7%。</p> <p>(8) 两侧各一组跷跷板，可以四人两人一组同时使用。</p> <p>★(9) 产品符合 GB 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具有第三方有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p>	件	1

15	秋千	<p>(1) 主要功能：通过娱乐运动，锻炼平衡能力，协调能力和勇敢精神。</p> <p>(2) 采用双立柱形式；立柱两侧装有不小于 400mm×600mm 镀锌板或满足标准规范认证的其他新型材料说明牌，内容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体现，内容包含正确锻炼方式方法、安全警示提醒、锻炼肌肉部位（图示形式）、及产品二维码和健康指导二维码（可通过手机扫码等形式，为用户提供动态器材演示视频等科学健身指导）；</p> <p>(3) 主立柱壁厚 3mm，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p> <p>(4) 器材之活动连接处采用滚动轴承连接，并作橡胶防水、防尘密封；</p>	件	1
16	轨道式中国象棋	<p>(1) 中国象棋桌。</p> <p>(2) 棋牌桌自带棋子，且不能从桌面上被取下。</p> <p>(3) 棋子不能被破坏，不能被拆卸，不能被盗窃。棋子和桌面被重物砸时，不能破碎。</p> <p>(4) 棋子材料需要环保，不能对人体有伤害，不能对使用者有任何的伤害。</p> <p>(5) 棋子和桌面使用不能生锈，连结件螺丝不能外露，需要防锈防盗。</p> <p>(6) 弈棋时，棋子需要顺畅自如，多余棋子可移到棋盘桌面四周，不影响弈棋。</p> <p>(7) 配套四个坐凳，坐凳材料必须为工程塑料或满足标准规范认证的其他新型材料制成，增强夏季及冬季等弈棋舒适性且颜色能搭配，美观大方。</p> <p>(8) 规格：不小于 1600*1600*650mm</p> <p>★(9) 产品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具有第三方有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p>	件	1
17	棋牌桌太阳能遮阳棚	<p>(1) 可以有效的遮挡直射阳光、阻止紫外线的照射、使人体的皮肤不受紫外线的影响、全自动太阳能照明系统、夜间照明方便夜间使用。</p> <p>(2) 主立柱采用不低于 $\phi 165 \times 4.0$mm 优质钢管，钢制盖帽；</p> <p>(3) 横梁立柱采用不低于 $\phi 114 \times 3.0$mm 优质钢管，支撑杆采用不低于 $\phi 76$mm $\times 3.0$mm 优质钢管，连接件采用防盗盖连接装置，不锈钢螺丝、螺母连接，螺丝、螺母藏于轴承座内部，可防锈防盗、防松动；</p> <p>(4) 遮阳棚布四角尺寸不小于 3000*3000mm、采用环保耐用遮阳布；</p> <p>(5) 采用太阳能自照明系统；</p>	套	1

		<p>(6) 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采用计算机控制进口静电粉末喷涂设备, 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和进口滤心, 高效率回收, 不污染环境;</p> <p>(7) 器材符合 GB 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p>		
18	悬浮式拼装地板	<p>(1) 规格: $\geq 25 \times 25 \text{cm}$, 厚度 $\geq 1.27 \text{cm}$</p> <p>(2) 抗滑值: 80-110</p> <p>(3) 垂直变形: 0.6-3.0mm</p> <p>(4) 冲击强度: $\geq 0.3\%$</p> <p>(5) 甲醛 72h 释放量: $\leq 0.1 \text{mg/m}^3$</p> <p>(6) 苯 72h 释放量: $\leq 0.1 \text{mg/m}^3$</p> <p>(7) 有害物质短链氯化石蜡、中链氯化石蜡、长链氯化石蜡: 未检出</p> <p>(8) 氙灯老化时长不低于 2000h 后, 样品表面无龟裂、无粉化、无明显变色, 灰卡等级: 4 级</p> <p>(9) ★提供送检日期到签发日期不低于 10000h 的臭氧老化试验, 邵氏硬度依据 GB/T531.1-2008 检测标准: $\geq 70 \text{Shore A}$ 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p> <p>(10) ★提供送检日期到签发日期不低于 36 个月的老化试验, 垂直变形依据 GB36246-2018 检测标准: 0.6-3.0mm 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p> <p>(11) ★提供送检日期到签发日期不低于 2000h 的耐消毒水-中性洗涤剂循环试验, 抗滑值依据 GB36246-2018 标准: 80-110 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p> <p>(12) ★提供送检日期到签发日期不低于 8000h 的耐酸雨老化试验, 球反弹依据 GB/T14833-2020 检测标准: $\geq 90\%$ 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p>	m ²	200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或订制品。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4、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后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5、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投标报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6、包装和发运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7、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查询联系。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宜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宜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就_____项目委托_____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服务，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备品备件、易损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3年，安全使用期不少于8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要求且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方、乙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如下约定：

货到安装调试后，经甲方、乙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对货物的运输和安装的安全负责，如在出厂、运输、中转、安装过程中出现人身、财产的

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安全等相关部门的调查。

3.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方、乙方必须同时在场，三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乙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乙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8. 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

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_____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和监督工作，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每个安装现场进行每年两次巡检，以验收之日起每六个月为一个巡检周期，在周期届满时开展巡检。

3.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4.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5.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在___小时之内达到现场并排除故障。

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用（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6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前两个巡检周期内，乙方未进行巡检或者逾期巡检的，甲方有权在下次招标中扣减乙方相应的业绩及信誉分数，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和失职程度，将乙方列入招标黑名单。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宜阳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_____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宜阳县滨河北路 地址：_____

洛阳（洛河）水上运动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大写：—— 合同价：¥——元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标都相同的，按综合标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标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评标报价) *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5.0	技术指标响应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得35分, 标★项指标一项不满足扣2分, 无标识项指标, 每一项不满足扣1分, 扣完为止。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科学、详细的得6分; 方案可行、完整的得5分; 方案较可行、详细的得4分; 方案基本可行、完整的得3分; 方案有较少缺失, 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有瑕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4.0	安装调试方案	调试方案内容完善合理, 可实施, 可行性强得4分; 内容完善合理, 有可行性得3分; 内容完整, 可行性一般得2分; 内容基本合理, 可行性较差得1分; 缺项不得分。
	0.0	4.0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所采取的措施有可行性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性一般得2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性较差得1分; 缺项不得分。
	0.0	5.0	项目实施能力	供应商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 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科学全面

				<p>的得5分；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能够保证基本项目进度的得3分；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能够完成项目但可能影响进度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0.0	8.0	售后服务能力	<p>1、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完整、合理、详实得4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得3分，内容一般完整、合理得2分，内容勉强完整得1分，差或不提供得0分。</p> <p>2、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供货安装、维修响应时间、应急措施、解决时间）、本地化技术支持详细程度、针对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完整、合理、详实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3分，内容一般完整、合理得2分，内容勉强完整得1分，差或不提供得0分。</p>
业绩信誉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p>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0.0	1.0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和中标公示页截图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三项缺一项均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如无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注册商标的货物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

注: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支持资料：按照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技术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原件的扫描件。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与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